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紧急医学救援体系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打通院前与院内、医院与市急救指挥中心信息通道。完善院前急救信息化体系建设，打通院前急救信息化 120 网络医院终端最后一公里路径，满足“上车即入院”的要求，促进提升院前急救信息化水平。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所属行业
1	电子政务外网链接 120 指挥中心 专线服务	1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网络医院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建设	1 套	
3	系统对接服务	1 套	
4	急救车车载设备 5G 网络服务	1 套	

##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1	电子政务外网链接 120 指挥中心专线 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裸光纤链路中间无任何有源设备。 2、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条光纤传输平均损耗 1550 窗口每公里应小于 0.3dB，1310 窗口每公里小于 0.4dB。 3、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条光纤链路须支持 100Mbps 至 10Gbps 带宽的数据传输。 4、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条光纤链路有效传输速率不低于带宽的 95%，传输时延<2ms，线路丢包率小

		<p>于 0.5%。</p> <p>5、供应商应保证每条光纤链路的物理安全，并保障用户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线路进行任何访问。</p> <p>6、供应商须对所租用的裸光纤链路进行及时的安全维护和定时的巡检，并做好安全措施。</p> <p>7、需提供采购人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连通测试证明材料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接入（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网络医院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建设	<p>1、实现与现有 120 急救指挥中心智慧急救平台端口对接。</p> <p>2、须支持跨平台部署，兼容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p> <p>3、接口交互访问须支持 https 加密协议，对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处理须采用国密算法。支持缓存技术，接口提供不低于 10 次/秒并发访问，以及响应时间不超 1 秒。</p> <p>4、须实现程序故障后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业务切换时间低于 1 分钟。</p> <p>5、系统升级须支持滚动发布，可实现不停机切换。</p> <p>6、实现 120 指挥调度信息协同，包括但不限于 120 报警呼入电话、事件类型、呼救地址、呼救原因、发单时间、车牌号等信息的同步传输与标准化。</p> <p>7、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受理记录、出车记录、抢救记录、车辆返院记录、会诊记录、事件结束记录等的协同记录以及监控。</p> <p>8、须实现急救移动应用信息协同，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车辆状态，车牌号码，司机工号、驶向现场时间、以及现场抢救记录信息等的协同记录。</p>

		<p>9、实现患者电子病历同步。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性别、民族、国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核心信息的同步及数据的标准化。</p> <p>10、实现信息协同平台数据交换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记录、任务指派、出车调度、患者抢救、急诊电子病历以及核心字典等数据的双向交换。</p> <p>11、完成车载音视频、定位信息接口改造，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接口实现救护车定位数据、音视频数据调取，任务及过程数据同步传递。</p> <p>12、支持通过标准接口获取智慧急救信息平台已支持的车载生命体征数据，车载生命体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车载实时监护仪数据、车载实时呼吸机数据、车载实时血气分析等数据。</p> <p>13、实现医院重大事件上报接口与智慧急救信息平台完成对接，接口数据字段包含但不限于事件名称、事件类型、上报次数、数据上报时间、呼救电话、受理时间、派车时间、伤情情况等。</p> <p>14、实现医院反馈数据接口，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疾病分类、现在病史、既往病史、体温、脉搏、血压、病情分级、病人状态等数据接口。</p>
3	系统对接服务	<p>1、支持从中移急救 120 视频调度系统获取信息并创建出车任务。</p> <p>2、支持创建急救出诊任务、查看当前任务列表、以及当前任务详情，如班组信息、车辆位置、视频情况等。</p> <p>3、支持查看历史任务列表，并通过多种条件查询相应任务。支持查看任务详细，包括时间轴及患者病历等。</p> <p>4、支持创建任务后进行自动班组通知，急救任务。</p>

		<p>5、支持在出诊任务中编辑任务信息，对接车地点导航，记录任务时间节点。</p> <p>6、支持车辆位置监控。根据车辆定位（OBD、车载监控、平板），同时展示多个急救车的详细定位、位置分布。</p> <p>7、支持车辆状态监控。单个车辆任务状态（空闲、故障、任务中）的信息记录和查询，方便急救车的调派和任务部署。</p> <p>8、支持院前常规病历、专科病历（妇产科、儿科、胸痛、卒中、创伤）选择录入。</p> <p>9、支持院前电子病历语音录入，支持专业医疗术语。</p> <p>10、支持院前电子病历病人基本信息扫描身份证录入。</p> <p>11、支持不低于 6 方的多学科会诊，急救车出车人员与院内专家会诊、其他急救车等多学科沟通病情并远程指导。</p> <p>12、任务期间录制的车内视频和会诊视频，可存储在车载主机中，并云端保存。</p> <p>13、可通过车载主机采集监护仪的图像，图像中包含有病人的体征数据。</p> <p>14、院内医生可通过会诊 APP，使用手机进行会诊。</p>
4	急救车车载设备 5G 网络服务	<p>1、适用网络：5G/4G。</p> <p>2、组网模式：NSA/SA。</p> <p>3、传输标准：2. 4G&amp;5G 双频, 2*2 MIMO, DC-12V。</p> <p>4、卡槽<math>\geq</math>1*SIM (2FF)（支持 E-SIM）。</p>

（实质性要求）数据对接及集成要求：为保证打通院前与院内、医院与市急救指挥中心信息通道。本次网络医院院前急救能力提升项目需要完成各类数据接

口对接及集成工作，保证与成都市智慧急救信息平台的正常对接，按下列 4 项具体要求完成并提供承诺函：

1. 须保证按照本项目要求与现有成都市智慧急救信息平台系统的正常对接。在对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须保证按照本项目要求与现有成都市智慧急救救护车救援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在对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须保证按照本项目要求与医院实现信息系统数据及业务互通，在对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接 120 指挥中心专线服务须保证正常接入成都市电子政务专网，承诺如无法接入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一、院前智慧急救能力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结合医院现有设备和系统情况，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能够保证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支持平滑升级和扩容，有效利用资源。并能根据后续需求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灵活支持各种业务的叠加和融合，满足未来业务的需求。主要表现在整体性：在满足我院的总体需求之下，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家卫健委《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的建设思路》、《院前智慧急救能力建设》等规范，系统一体化设计，模块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二、实用性：符合现代医院体系结构、管理模式和运作程序，需要满足我院一定时期内对信息系统的需求。能帮助我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管理水平，为我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安全性：业务系统需支持多院区 7×24h 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操作系统可选择 Linux、Unix、AIX 或 IOS、Android 等；系统软件应满足三级等保测评要求。

四、先进性：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平。系统应该具备在今后十年左右的时间里的生存能力，并且在可持续发展性上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具有较大的升级空间，无论是操作平台的选择，还是软件功能的编制，都要有一定程度的超前性。

五、本项目内容应涵盖完成院前智慧急救能力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费用应包括并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互联网带宽资源（若涉及）第三方系统接口费、评级改造服务、评级咨询服务（例如协助截图、解读涉及院前智慧急救能力建设服务环节的要求等）等。

六、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及整体验收。

七、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70%）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6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30%）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九、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要求：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服务提供 3 年质保，硬件设备提供 3 年质保。
- 2、质保期内，所有相关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
- 3、质保期内，所有相关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4、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得低于“三包”规定。
- 5、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响应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响应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

电话指导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3）技术升级

在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

##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维修配件

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

## 5、培训

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指导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

## 十、项目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供应商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初验（核对品牌、型号、

**注：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